

# 复旦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包括推荐免试硕士生和直接攻博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4 年 8 月修订），结合口腔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推免生工作机制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科学、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的德智体美劳发展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毋滥，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2. 口腔医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分管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的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详见《复旦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根据推免生遴选原则制定并发布本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结合学院推免生推荐名额及学生报名等情况，严格开展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

3. 推免生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涉及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具体要求参见《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4. 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除专项类别计划、定向补偿计划等有特别规定者外，均享有依据国家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5. 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 二、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

凡思想品德表现良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学业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本科毕业班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本校推免生推荐资格。

1.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2. 五年制普通本科生已获得不少于 150 学分，五年制港澳台侨生已获得不少于 130 学分。
3. 学生本科阶段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2.0。
4. 学生的英语成绩应达到或超过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D、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托福成绩 59 分、雅思成绩 5.5 分之一。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部队服役的本科毕业班学生，也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正在接受纪律处分，处分尚未到期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遴选。

### 三、推免生遴选原则

口腔医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根据以下原则从优遴选推免生。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申请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学生应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总学分的 95%（不含毕业实习）。对于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以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先按《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折算为百分制“学业综合成绩”，再按 70% 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百分制）。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考量申请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综合发展潜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

导向的因素，经学院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后，作为“加分项目成绩”，加分计入遴选总成绩。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根据学校要求，学院依照以下各项加分上限及原则要求，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副高以上职称 5 人小组）进行审核鉴定。相关细则如下：

### （1）科研成果

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术研究，表现出优秀的学术发展潜力，在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含已录用）。根据学术论文质量和个人贡献，申请人经评审鉴定后可获最多 5 分，对申请人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代表作 $\leq 3$ ）。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一区可获得最高 5 分，二区可获得最高 4 分，三区可获得最高 3 分；某一期刊有多个分类的情况，取高分计入。第一作者获得对应等级满分；共同作者排名第一获得对应等级 2/3，共同作者排名第二获得 1/3。

### （2）竞赛（活动）获奖

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一般不多于 5 人，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书面确认）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经评审鉴定后，获得相应加分：一等奖单人项目唯一队员获 5 分，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多人项目根据申请人实际贡献，确定其可获分值，一等奖最多 3 分，二等奖最多 2.5 分，三等奖最多 2 分。

以复旦大学名义参加全国性综合类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主力队员,经校创新创业学院和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10分。竞赛认定范围以《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8月附录调整范围为准。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做参考,不计分。

高水平运动员本科阶段获得过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前八名、上海市高校体育比赛前二名及以上运动成绩者,可获最多8分;全国冠军可获最多10分;世界冠军可获最多12分。本项得分需经体育教学部、武装部(射击运动员)推荐。

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校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复旦剧社)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且在全国或上海市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突出贡献者,可获最多8分。本项得分需经艺术教育中心推荐。

上述各竞赛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

### (3) 综合发展潜力。

加强对申请人本科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潜力的多元评价。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特点,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指标包含综合品德表现、专业学习表现、科研潜能等未纳入其他各加分项目中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和学习发展表现。

①学生获评校级及以上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等,国家级最多可获3分/项,省部级最多可获2分/项,校级最多可获0.2分/项(校级荣誉累计不超过0.5分)。有多级别荣誉以最高分计入,本项最多可获3分。

②学生可在第(1)项“科研成果”规定的学术期刊范围外,包括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四区、CSCD/CSSCI/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含已录用)。其中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四区/中华医学杂志系列最多

可获得 2 分，CSCD/CSSCI/北大核心期刊最多可获得 1 分。对申请人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代表作≤3）。某一期刊有多个分类的情况，取高分计入。第一作者获得对应等级满分；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获得对应等级 2/3，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获得 1/3。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

③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发明大赛口腔医学临床技能挑战赛”“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医学专业委员会口腔医学教学学术年会全国口腔院校本科生数字化新技术操作展示”等全国性高水平**临床技能竞赛**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不含单项奖），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审鉴定，唯一队员一等奖可获最多 3 分，二等奖可获最多 2.5 分，三等奖可获最多 2 分；多人团队主力队员一等奖可获最多 2 分，二等奖可获最多 1.5 分，三等奖可获最多 1 分。由学会或协会举办的比赛，根据级别降等赋分。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1.5 分，多人团队主力队员每人可获最多 1 分。全国性高水平临床技能竞赛认定范围以《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为准。国家各部委主管的学会或协会举办的比赛，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1.5 分，多人团队主力队员每人可获最多 1 分。

④校级**科研项目**（箬政、望道、登辉、曦源、卿枫）结题并获评优秀可获得最多 2 分。项目负责人可获得 2 分，参与人员由指导教师根据实际贡献度确定其获得分值。

⑤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非临床技能学业相关竞赛**（第（2）项中所涉竞赛的复赛不重复计分），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审鉴定，最多可获得 3 分。获评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5 分，三等奖 2 分；省部级（含直辖市）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5 分；国家各部委主管的学会或协会举办的竞赛根据省部级标准赋分。项目负责人可获得对应等级满分，参与人员由指导教师和教师团队根据实际贡献度确定其获得分值。同一内容参加多项竞赛（含第（2）项中

竞赛)取最高分计入。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获得的奖项仅做参考,不计分。

⑥申请获批**专利**可获得最多3分。申请获批发明专利排名第一获3分,第二获2分,第三获1分。申请获批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一获1.5分,第二获1分,第三获0.5分。

⑦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资助可获5分。

**学生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本项最多可获得5分加分。**

#### (4) 参军入伍服兵役

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可获最多12分,立功受奖者可获最多15分。本项得分需经武装部推荐。

#### (5) 参加志愿服务

申请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且申报本校“人才工程”预备队(一期)或本校研究生支教团,获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推荐者,可获最多10分。

#### (6) 到国际组织实习

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圆满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https://gj.ncss.cn/gjzzjs.html>发布的信息为准)实习任务,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经院系推荐,学校核定,申请人可获最多3分。

学院将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确定的推免生推荐工作要求,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内按专业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推荐的学生,其遴选总成绩原则上应不低于55分。遴选时如遇申请人总成绩同分,将

根据学生修读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成绩高低等情况排定推荐次序（仍无法决定者，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讨论决定）。

4. 如报名学生人数较多且学生总体确属优秀，学院将在学校下达的名额范围外提出 10%的候补推荐名单（候补推荐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依次排序）。正式推荐的学生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推荐报名条件。

5. 考虑 2024 年春季学期施行的学业评价改革可能带来的影响，学生按实际平均绩点和改革前旧政策计算的参考绩点，形成两个推免遴选总成绩（成绩 1、成绩 2）进行排序。排序规则：如某院系有  $N$  个推免名额，按两个成绩排序后取前  $N$  位，分别获得名单  $N1$ 、 $N2$ 。如  $N1=N2$ ，即可直接作为拟推荐名单；如  $N1 \neq N2$ ，则首先确定  $N1 \cap N2$ （即同时进入两个名单者）的学生进入拟推荐名单；其余学生（即只进入其中一个名单者），取两个推免遴选成绩平均值，由高到低依次排序进入拟推荐名单。未能排入前  $N$  位的，依次排序进入候补推荐名单，优先于其他候补学生。

6. 推免生推荐工作中如遇政策衔接等相关特殊问题，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意见处理。

#### 四、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 月 2 日发布推免推荐工作报名通知。符合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的毕业班学生根据具体报名通知上的时间要求，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直研推免”，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如院系或相关部门有其他材料要求的，学生应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给本院系教务员或相关部门负责老师。

2. 9 月 9 日，学院将本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上传教务系统（[www.urp.fudan.edu.cn](http://www.urp.fudan.edu.cn)）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将本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细则、推免生推荐名额等信息在院系网站和布告栏公示 7 个工作日。

3. 9月16日左右，学院和相关部门完成报名学生加分项目认定和审核。

4. 9月20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评定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加分项目成绩），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从教务系统下载推荐名单汇总表（经本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向教务处报送。

5. 9月23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本校推免生推荐名单。

6. 9月25日前，教务处公示我校推免生推荐名单，根据教育部规定时间要求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留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由学院参照上述推荐报名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遴选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后续录取工作。

2. 学生在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生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3.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获得推免录取、或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推免生推荐资格。

4.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予以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1)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 (3)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5. 推免生报名、注册、缴费等后续程序待教育部发布具体时间点后，另行通知。

复旦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4年9月9日

## 复旦大学口腔医学院 2025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刘月华 陈正启

副组长：张颖（纪检） 王艳

组 员：刘晔 陈骊 陈霞 张健（纪检）

秘 书：黄毅激 王婷